

**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
关于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
异常波动询证函》的回函**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，经本公司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除已披露事项外，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或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不存在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不存在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（2024 年 12 月 6 日、2024 年 12 月 9 日、2024 年 12 月 10 日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)

,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<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>的回函》之签署页)

